民 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 日（ 星 期 四 ）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二九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國立政治大學第 一二九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　席：

鄭瑞城　林碧炤　董金裕　周玲臺　關尚仁　魏　艾　王傳達　張允康
林呈潢　董保城　李蔡彥　張郇慧　劉義周　許文耀(李麗霞代)
劉兆文　李振杰　方明營　何信全　王文顏　薛化元　林鎮國　楊美華
蔡彥仁　蔡隆義　宋傳欽　李良哲　高安邦　陳義彥　謝美娥　黃明聖
江明修　楊松齡　王國樑　張中復(林淑惠代)　劉梅君　林秀雄
吳思華　邱志聖　許崇源　余清祥　樓永堅　楊亨利　李志宏　李仁芳
張士傑(王正偉代)　蔡連康　陳超明　劉心華　萬依萍　彭世綱
翁秀琪　臧國仁　賴建都　陳清河(陳友芳代)　李登科　李　明
李英明　秦夢群　井敏珠　徐聯恩　陳鴻瑜　王德權　薛理桂　彭明輝
劉若韶　黃柏棋　張堂錡　劉維開　汪文聖　顏乃欣　張宜武　廖文宏
沈錳坤　盛杏湲　劉小蘭　楊振榮　黃紹恆　林修澈　吳烟村　張復華
陳香梅　林森田　朱美麗　關秉寅　段重祺　何靜嫺　隋杜卿　王海南
馮震宇　何賴傑　陳洸岳　溫偉任　馬秀如　鄭天澤　于卓民　楊光華
陳建維　鄭宇庭　王正偉　鄭鴻章　鄭宗記　廖四郎　顏錫銘　余千智
溫肇東　蔡瑞煌　殷允美　賴惠玲　茅慧青　徐孟宜　黃瓊之　藍　亭
江慧婉　彭桂英　黃啟輝　尤雪瑛　陳美芬　莊鴻美(彭世綱代)
于乃明　車蓓群　高苓苓(彭世綱代)　羅文輝　郭力昕　張卿卿
林元輝　孫秀蕙　姜家雄　關向光　林永芳　鄭同僚　黃譯瑩　洪健男
黃郁琦　吳高讚　張晴音　蔡明順　周明竹　張鋤非　袁　易　陳陸輝
熊自健　蘇晉育　方崇宇　吳昆霖　陳德真

列　席：湯志民(黃敏榮代)　楊蓓琳　沈維華　林水勝　蕭淑恩　林婉娜

請　假：劉吉軒　林長寬　陳木金　高桂惠　王太林　陳樹衡　張金鶚
邵宗海　趙竹成　張介宗　鍾蔚文　徐美苓　湯志民　徐麗振
熊依翎

缺　席：霍德明　劉江彬　傅琪貽　王定士　張雙英　陳彰儀　黃智聰
王惠玲　林柏生　康榮寶　郭維裕　黃秉德　江永裕　利傳田

倪鳴香　高騰蛟　許登翔　劉勝驥　楊正鴻　陳乃瑜　游智彬
許原彰　彭立珉　何明耀

主　席：鄭校長瑞城　　紀　錄：張　敏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一二七次及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一二七次及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決　　議：經人事室表示本案所涉事項係屬行政會議層級，故本案移請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本案仍請依前揭規定，提請校務會議核備。**（詳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新制通識課程類別文字，請審議案。

決　　議：審議通過，將「基礎語『言』通識」修改為「基礎語『文』通識」。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依校務會議決議修改文字。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暨「教育學院教育學程中心主任產生與去職辦法」，請審議案。

決　　議：

（一）修正通過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產生與去職辦法」。

（二）「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為「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與升等辦法，依本校之關規定另訂之」。

（三）「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產生與去職辦法」修正條文：

1、第二條條文修正為「主任應由專任教授擔任之，任期二年，不得連任。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始得由專任副教授代理之，但同一人以代理一任為限」。

2、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修正為：「罷免案之成立須有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以符合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執行情形：

（一）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業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以政院師培字第 0930004947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二）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產生與去職辦法」刻正辦文發布週知中。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五及二十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修正為「碩、博士班成績，應於次一學期開學日二星期以前繳交」。

（三）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條文後段修正為：「...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六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四）至於有關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提及之「以零分登錄」乙節，就學生權益而言並不適宜，請教務處研究改以其他符號代替或在技術上修正。

執行情形：

（一）本案決議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修正為：「碩、博士班成績，應於次一學期開學日二星期以前繳交」，擬請本次會議確認修正文字是否為『開學**後**二星期以**內**繳交。

（二）學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修正條文規定：「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三）本案決議第四項提及，【有關「以零分登錄」乙節，就學生權益而言並不適宜，請教務處研究改以其他符號代替或在技術上修正】。然因學生成績不全（空白或以其他符號代替），則無法執行排名作業，故施行上將有實際之困難。

（四）有關學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修正條文擬建請維持原修正條文文字：「**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教務處以零分登錄後，老師仍可依更改成績程序提出更改學生成績。

（五）敬請確認上開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俾便陳報教育部核備。

經與會代表確認如下：

一、 通過修正文字為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修正為：「……，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以內繳交」。

二、 通過原條文文字，「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教務處以零分登錄後，老師若須更改成績，仍可依更改成績程序辦理。

第 五 案

提 案 人：方崇宇

連署提案人：許原彰、陳德真、蘇晉育、吳昆霖、陳乃瑜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條文修正為「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學務處、體育室及學生代表就「符合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本校規定條件進行研訂，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有關草擬本校「學生運動成績優異之認定」辦法，業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與相關單位協商並達成共識，擬提相關會議討論。

第 六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廢止本校「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決　　議：

（一）本案經討論後，決議保留本校「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故該中心設置辦法不予廢止。

（二）請人事室修正第一條條文，以符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有關本校「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去任務化之決議。第一條條文經人事室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公共行政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庚績公務人員在職進修訓練經驗，以提升公務人員工作職能，特設置「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以政人字第 0930004795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第 七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　　議：審議通過，請教務處參酌與會代表意見，進行本辦法之文字修正，並提下次校務會議確認。

※與會代表意見：

一、第五條第二項條文應加入研究人員。

二、建議第六條條文修正為「通識課程教師得由本中心商請相關系所，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聘請之」，以符合該中心為行政單位之屬性。

三、該中心初期階段可暫請教務長偏勞，但推展二、三年後，規模將會非常龐大，屆時應可量設置二級行政主管，專責負責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附帶決議：有關自然科學組的師資，請先與相關系所協調與磋商，委由相近的系所聘兼任，學校會撥給特別的員額。但是，如果系所無法支援或不願新聘老師時，將暫時賦予通識教育中心代為聘請。

執行情形：本案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文字如下，提請確認。

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課程，達成全人教育目的，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教務處，其業務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審議。

三、通識課程之評鑑。

四、規劃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第三條　為因應通識課程發展之趨勢，本中心分為下列各組：

一、基礎語文通識

（一）中國語文組

（二）外國語文組

二、一般通識

（一）人文學組

（二）社會科學組

（三）自然科學組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編審、組員或助教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相關之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設一召集人及委員三至五人，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協調、研發及審查，並定期召開全體委員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各組召集人及委員得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校外學者專家兼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通識課程教師得由本中心商請相關系所，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聘請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與會代表確認文字無誤。

第 八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學務處、軍訓室及心理諮商中心等行政組織整合案，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本校學務處、軍訓室及心理諮商中心等行政組織整合案。有關軍訓教學及心理輔導等功能，將繼續維持並發揚。

執行情形：

（一）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二）學務長奉校長之命與軍訓室及心理諮商中心二位主任討論後，原則共同同意擬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將完成行政組織整合。

第 九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國際事務學院與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國際事務學院與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組織調整案，並確立下列精神與原則：

1、國研中心研究人員可依個人意願選擇：

（1）轉任至本校教學單位擔任全職教師。

（2）轉任至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擔任全職研究人員。

（3）留在原中心擔任全職研究人員。

選擇轉任至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擔任全職研究人員者，其權利義務及保障視同留在國研中心之研究人員，不受「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的限制。

2、教學單位如因聘請國研中心研究人員，可依本整合案之規定，每外加一專任員額，則減少二小時兼任授課時數。但在日後各該院新增系所、釋出員額時，即可回復二小時之兼任授課時數。

3、國研中心是政大的資產，可以精實，但非廢除。

4、有關二單位整合後之權利義務，請國研中心與國際事務學院討論及協調。

執行情形：

（一）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二）國研中心：

目前學校先辦理國研中心研究人員轉任教職案，預定在七月底以前辦理完成。國際事務學院和國研中心的整合案，預定在九十四學年度之前辦理完成。行政人員部分，國研中心的人事組、總務組及會計組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移撥校本部。其餘的合作交流組、編譯出版組、資料組及秘書組繼續在國研中心運作。

（三）國際事務學院：

1、依規定於本（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向人事室提出本院專任教師需求人數、專長與資格等相關資訊，其中東亞所擬聘２人，外交系１至２人，俄研所１人。

2、申請至本院各系所任教的研究人員共計１４人，其中外交系７人，東亞所７人，俄研所無人提出申請。

3、東亞所及外交系於本（九十三）年五月十日暨十一日分別召開所教評會及系教評會，東亞所決議延聘２人，外交系１人，但東亞所因延聘名單與政治系重覆，最後僅聘進１人。

第 十 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校「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改制為「研究發展處」案，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改設為「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研合會刻正積極籌劃推動相關改制事宜，俟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報教育部核備後即可正式改制。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裁併本校「語言視聽教育中心」，並廢止該中心設置辦法乙案，請審議案。

決　　議：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因背景資料準備不夠齊全，故暫不決議，請提案單位準備充分資料後（如：協商過程、時程、人員的權利及義務等），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列為第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第一案討論。

第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將本校「語言視聽教育中心」業務及功能重新定位，並做組織轉型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將本校「語言視聽教育中心」業務及功能重新定位，並做組織轉型調整。

（一）將本校「語言視聽教育中心」業務中，有關外語教學之業務移入外語學院並成立「外語教學與研究中心」，統籌全校「大學英文」與「全校性之第二外語」。

（二）另為因應國際化，將「語言視聽教育中心」轉型為「國際教育交流中心」，統籌學校涉外業務。

※與會代表意見：

1、學校長程計畫是「國際化」及「提昇學生外國語文能力」，本校應思考的是，在學校進行組織再造的過程中，應朝實現這長程目標努力。

2、組織整合後，未來本校之外語教學統籌由外語學院規劃，發揮事權統一及外語教學、研究與語言訓練合流的功能。

3、組織整合後，希望可以更有效地支援大學英文及全校性第二外語課程，並使本校歐洲語文課程有發展的空間。

4、外語學院「外語教學與研究中心」成立後，可以讓外語學院有開設新語種課程的機制。

5、為解除語視中心老師的疑慮，對於移入外語學院的語視中心教師之授課及相關權益應予保障。

6、校方若以成立兩個一級單位以突顯國際化之重要性，何以將一個專門

掌管語言教育之一級單位二級化，以突顯語言教育之重要？二者之間豈非互相矛盾。

7、組織再造之目的為事權統一，但即使在中心組織再造後，教授與管理大學英文的師資與資源仍分屬二個單位，並且整合過渡期可能非常長，因此在 93 學年度整合之必要性應可再商榷。

8、有關英語系曾於 80 年左右簽請校方同意因支援大一英文而增加之 23 名員額，應納為未來單位員額調動與加速事權統一之考量。

9、語視中心教師對組織再造案之聲明稿。

執行情形：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案　　由：擬訂定本校「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　　議：通過本校「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積極推動後續相關事宜。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外語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　　議：通過本校外語學院設立外語教學中心；惟該中心之名稱及設置辦法，請外語學院蔡院長連康繼續與語視中心同仁充分討論及諮詢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將討論結果提第一二九次會議審議。**（詳討論事項第七案）**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請人事室依上次（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及本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的議案逕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並於下次校務會

議中提出總報告。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確認。

經與會代表確認文字如下：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學生事務處掌理事項:將心理輔導置於衛生保健前面。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研究發展處增列:掌理本校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事務。

三、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三部門研究中心。校級研究中心已含括於第二項條文中。

四、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通識教育委員會。

五、第二十二條研發處比照三處增列專門委員一人及技士兩項人員，並請人事室與研發處研商針對研發處人員配置與其他各處人員,作對照調整。

六、第四十條教務會議，增列「研發長」出席教務會議。

七、 四十二條之一修正為:「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三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 林副校長與人事室、學務處、及研發處及國際教育交流中心等單位再研酌審視全案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及護理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	第六條　本校設左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二、學生事處（簡稱學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外籍學生	1.文字修正。 2.教務處增設通識教育中心。 3.學務處、軍訓室及心理諮商中心組織整合案。 4.設置研究發展處 5.款次變更。

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畢業生服務組、藝文活動組。另設心理諮商中心及軍訓室。 心理諮商中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分設二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及駐衛警察隊。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考核評鑑組。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錄組、編目組、參考服務組、閱覽組、系統資訊組、期刊組，並得設圖書分館。 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七、秘書室：(未修正) 八、人事室：(未修正) 九、會計室：(未修正)	輔導組、畢業生服務組、藝文活動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及駐衛警察隊。 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錄組、編目組、參考服務組、閱覽組、系統資訊組、期刊組，並得設圖書分館。 五、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必要時並接受校長交辦之學生生活輔導事項。分設二組。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分設二組。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其分組依有關規定設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人事組。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分設歲計組、會計組、審核組。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會計組。	
第七條　本校設立下列各種機構：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	第七條　本校設立左列各種機構：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	1.文字修正。 2.整併語言視聽教

教育中心 二、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四、國際教育交流中心 五、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 六、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七、選舉研究中心 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九、附屬高級中學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 前二項各機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教育中心 二、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四、語言視聽教育中心 五、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 六、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七、選舉研究中心 八、心理諮商中心 九、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十、附屬高級中學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 前二項各機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育中心（該設置辦法併請廢止)；設置國際教育交流中心。 3.將心理諮商中心移至學務處內。 4.第三部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前經教育部91.05.29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七七〇二一號函核定在案，爰予列入。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九、出版委員會。 十、課程委員會。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九、出版委員會。 十、課程委員會。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1.文字修正。 2.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改制為研發處，爰予刪除（該會設置辦法併請廢止)。 3.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前經教育部90.10.24以台（九〇）訓（三）字第九〇一四九七九一號函備查在案，爰予列入。 4.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校發會審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爰配合增列。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兼任之。 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原第二十四條有關軍訓室之規定，配合移至本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新增條文
第二十三條　（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館務，由校長依公務人員任	條次變更

	用法任用或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專業技術人員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兼任之。 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移至第二十條。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	配合將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改為研發長。

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三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三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修正） 前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應為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加一人，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員之百分之二。職員代表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員之百分之三。學生代表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員之百分之五。其他人員代表二	1. 配合將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改為研發長。 2. 增列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人。 前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語言視聽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配合將語言視聽教育中心主任改為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三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增列研究發展會議之條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	為簡化作業，院務會議組織規則改為經行政會議

長、本院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學院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院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長本院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學院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院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核備後實施。

第 五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

※與會代表意見：

（一）建議抵減時程訂於加退選後。

（二）請配合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執行情形：業依與會代表意見，配合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修正首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為「二、兼其他行政職務者：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三-四**小時」，並將辦法修正條文暨全部條文，以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政人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六二一號函報教育部。

第 六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人事室向教育部反應。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以政人字第 0930004905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第五條條文有關兼職一年以上須訂定合作契約乙節，並依教育部令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理」之規定**修正為半年**）

第 七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重行研擬本校「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　　議：通過第六條條文採甲案：「績優教官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軍訓室薦報一至三位候選名單，送請本校傑出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簽奉校長核定，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以政人字第 0930004036 號函發布施行，並經軍訓室推薦三名教官，提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選拔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遴選欒民華教官為九十二學年績優軍訓教官，並於校慶大會中表揚。

第 八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

（一）照案修正通過。

（二）請教務處研訂有關學生抄襲之處理辦法，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以政人字第 0930004679 號函發布修正條文。

第 九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五條條文中包含高階低聘之情形，應在立法意旨中說明，使之更為清楚。

（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前，**得**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之資料」。

（四）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三年五月廿日以政人字第 0930004731 號函發布修正條文。

第 十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次序對調，並將第十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為：「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送另一人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三年五月廿日以政人字第 0930004732 號函發布修正條文。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

（一）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決議，暫予擱置不予討論。

（二）請研合會就有關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 ISI（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涵蓋哪些重要的期刊及指標進行確認，以免有所疏漏。

執行情形：研合會已就 ISI（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涵蓋之期刊予確認，惟相關條文尚須與其他獎勵條款作全盤考量後，再行提會。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以政學務字第 0930004677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開課、排課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　　議：

（一）此案暫不決議。

（二）請教務處蒐集本次校務會議代表與教務會議代表提出之意見，予以充分討論後修正條文文字，並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與會代表意見：

（一）開課人數之計算，應將學生人數及畢業學分數納入考量。建議其算式為：學生人數*畢業學分÷二十人（平均一班學生數）

（二）每學年開課總學分訂定的原因及標準為何？依慣例由碩博合開的課程如何認定與歸類？抑或限制不准合開？如何落實條文的相關規範？

（三）第二條第二款每學年碩士班開課總學分數訂為五十六學分的考量為何？建議以院為單位，考量過去三年的開課平均數後，再訂定各班級的理想人數；亦可以老師為單位，計算該院開課的平均數，比對兩個數字後，應可找到較理想的開課數。

（四）第五條條文似乎要求老師為全能（需研究與教學並重），建議應就學院或學系的授課時數做控管，不非設定教師個人開設學士班之授課時數。

（五）建議第一條條文中「各院系所」修正為：「教學單位」。

（六）建議第十八條條文「各班開課科目人數下限」應將軍訓室及體育室亦納入規範內。建議：軍訓室及體育室的開課下限設定為五十人。

（七）不應為了超支鐘點費太高而改變課程開設原則，而應探究超支鐘點費太高的原因並尋求解決之道。

（八）第十一條條文規定排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但實際上開課集中在週二至週四，應如何具體化落實此項規定？

（九）第十六條條文有關語言課程增班人數，建議修正為二十人，以達小班教學之目的。

（十）語言課程應可加入外國語言課程，應該朝小班制。

（十一）上課時間是否可以調整為從八時三十分開始，以符現實情形。

（十二）建議兼任老師可優先排課。

（十三）第十八條第五款為何規定兼任教師開授之科目，其開課人數下限需依前四款標準加倍列計？此舉對兼任教師不公平。

（十四）建議應增列本系所與外系所合開的課程規定。

（十五）建議體育室開課人數下限比照語言課程人數，設定為二十人。

（十六）本校週一及週五未排課之情形嚴重，如何落實第十條條文精神？建議各系所之必修課需有某一百分比例，應排在週一及週五時段，以避免過度集中之情形。

（十七）通識課程不應固定排在固定時段，否則將造成學生選課權益受損。建議不同系所的老師應分散開課，且選課人數不得低於五十人。另，教務處應在課程改革中建立配套措施及相關制度，並評估每位學生選課狀況。

（十八）第十二條條文似乎規定得太過強硬，在現實面無法做到，建議修正

使其能執行。

（十九）本項辦法似乎只有訓示作用，並未訂定對單位獎勵或懲罰條款，只有第二十八條訂有懲罰教師個人的條款，如何使之落實？

（二十）各系所聘請兼任教師，究為借重專才抑或酬庸性質，似應訂定標準。

（二十一）建議本項辦法相關條文，不應出現限制性或規範性用語。

執行情形：依決議由教務處先行就第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中與會代表所提意見修正後，復於 93.5.14 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進行討論並彙集與會代表意見再行修正後，提請本次會議續行討論。**（詳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三、主席報告：

（一）今天是本校第一二九次校務會議，也是本(九十二)學年最後一次的校務會議，特別向所有的校務會議代表致謝，在過去一年中審議學校許多重大的法案，及對校務發展的支持。大家非常辛苦，在學年即將結束之際，也特別向所有的主管致意，並祝大家有個愉快的暑假。

（二）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漲，尚未定案。因為政府高層與大專校院學生對談時，曾答應九十三學年度不調漲學雜費，但是部分公私立大學準備要調漲，教育部日前也與我談過，徵詢是否能不調漲學雜費，我也認為會非常困難。今晚教育部長也邀約幾位大學校長就學雜費調漲進行會談。部分大學為什麼堅持要調漲學雜費，因為大學的財務是非常困窘，政大是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的，所以在各項資源的分配與爭取，是比較困難的。但看到本校各單位用錢時，都希望能爭取更多經費，但畢竟學校財務是很有限，以後大學的競爭會越來越激烈，哪個大學能擁有較多資源，就能聘請比較好的老師，教室設備也能獲得較好的改善。至於機器好不好，房屋修繕華麗與否，不是這麼重要的，請各位主管同仁能多體諒。一個月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校長來訪，曾問他，哥倫比亞大學跟哈佛大學競爭的狀況如何?他說看不出來，十年或二十年哥倫比亞大學有能力翻轉態勢，究其原因是哈佛大學有二百億美金基金，哥倫比亞大學只

有二十億美金，換句話說，以後大學競爭財力是否充裕是重要因素之一，以及資源是否用在適當的地方。以政大來說，用錢要節度，應用在能提升教學及研究上，這樣對政大才會有所助益。

（三）民國八十六年時，教育部做過一次全面性大學評鑑，應該在今年年底及明年初又要進行全國大學評鑑，預計在明年九月完成全國大學評鑑工作，以後大學的經費分配或各方面的評等，可能會在這次評鑑中做一次確認。在校評鑑委員會中已列為議題，要好好的準備這項評鑑工作。

（四）行政大樓左邊起伏的通往地下室車道已經拆平，上次校務會議通過校園景觀的案，已經開始要執行，大概在九月及十一月會有許多工程陸續完成，這段期間造成大家不便，還請各位多擔待。

（五）五月至六月，是本校忙碌的季節，從校慶到畢業典禮，各單位積極規劃籌辦各項活動，非常辛苦，在此向各單位致謝。

政大全球校友會也在校慶期間，在各地分別舉行慶祝校慶活動，五月中旬我到香港參加政大香港校友會，待了一個晚上，隔天就回來，在香港也有二、三百位校友參加。五月底前往美國洛杉磯參加「政大校友會第四屆世界嘉年華會」有八百多位校友，從二十幾個國家來到洛杉磯參加政大校友會，場面非常盛大。「政大校友會第四屆世界嘉年華會」已舉辦第四屆，每兩年舉辦一次，下次將在二００七年舉辦，屆時也是母校建校八十週年，我建議把時間調整，在建校八十週年時，嘉年華會挪到母校舉辦，經過大會同意，往後逢十就回母校舉辦。

我也到華盛頓特區拜訪校友，駐美代表處處長程建人也是本校校友，在雙橡園與我及校友們餐聚，其中代表處幾名重要組長都是政大畢業，政大人在外交第一線上表現非常傑出；據悉我是第一位政大校長蒞臨雙橡園，我也把簽名簿帶回來了，可以放在校史館。政大校友因為「親愛精誠」校訓精神，對母校的眷戀，對政大的向心力，是其他大學看不到的，這也是給我們大家一種策勵。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五月二十六日開會，本次提案有社科院一案，人事室三案，教務處七案，實小一案，劉梅君教授提一案及本法規會提一案，共有十四案。兼顧以前開會的經驗及需要，及尊重各提案單位順序排列，經委員會充分討論，提案之排序如今天的議程。因第十四案沒有時間緊迫性，所以原提案單位人事室要求撤案，法規會也同意，所以共有十三案。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在四月二十一日及五月二十六日共召開二次會議。在四月二十一日討論九個提案及一個臨時動議案。五月二十六日討論十六個正式提案及二個臨時動議案。

１、 四月二十一日九個提案如下:

第一案：如何降低本校生師比之方法，因為本校生師比太高。決議，繼續討論，如有需要會提校務會議中討論。

第二案：通過設立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第三案：本校在自然科學領域應發展的方向，經過熱烈討論，尚未決議仍繼續討論。

第四案：本校是否應規劃專任老師「研究及教學分流制」，尚未決議仍繼續討論。

第五案：審議通過師資培育中心增設「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第六案:有關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決議繼續討論。

第七案:本校「境外開班」之發展方向，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八案:有關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及「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九案:有關校訓、校歌、校旗及校徽日否要修改，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臨時動議案為建議運動績優學生名額籌組本校棒球隊，移下次會議討論。

２、 五月二十六日十六案及二臨時動議案如下:

第一案：九十四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級博士班招生名額案。決議:大致通過，惟 1.社科院之行政管理碩士學程擬增加招生名額五名，因社科院無法移撥，故取消。2.理學院資科系擬增加

碩士班三名，先行取消。

第二案：九十四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因為商學院「EMBA」要轉型，決議大致通過，因為名額的分配，請校及院再斟酌。

第三案：九十五學年度增設特殊的項目系所班組案。決議:通過文學院圖資所的博士班及理學院資訊科學博士班。

第四案：九十四學年度增設「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案。決議通過。

第五案：擬降低本校生師比方法之近程目標。決議:有關離島、原住民、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及僑生等外加名額均予酌減。

第六案：有關本校自然科學領域應發展方向之討論。決議: 通過理學院成立應用物理所及生命科學所。

第七案：有關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決議通過，已在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第八案：有關本校員額管控及機制問題。決議：本校在人力資源配置部分已做大規模移動，狀況算好。並請教務處針對訂定本校員額管控機制辦法。

第九案：有關本校境外開班之發展方向。決議：請各學院有意者自行規劃，提至學校統籌辦理。

第十案：有關校訓、校歌、校旗及校徽日否要修改。決議：校訓請文學院負責思考。校歌請外語學院負責，校徽及校旗請傳播學院負責思考。此案還要提一段時間，校發會在處理這問題會審慎及周延處理，因為還涉及校友問題，請各位代表瞭解，在事情未定案前，請不必造成太多的問題。

第十一案：本校研究及教學分流制。決議：此方向是正確的，請教務處擬定一辦法提發會討論。

第十二案：建議運動績優學生名額籌組本校棒球隊。決議：提下次討論並請體育室代表參加討論。

第十三案：有關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及「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決議：大學法修正方向為透過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院長及系主任。俟大學法在立法院通過後再議。

第十四案：擬降低本校生師比方法之中程目標。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五案：有關本校在職專班及在職生招生問題。決議移下次會議討

論。

第十六案：博士班進用問題。移下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第一案：是否設立資訊科技學院。

臨時動議第二案：傳播學院擬增設國際傳播研究所，因為時間問題，此二臨時動議案，均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在六月八日召開第五次會議，會中審閱最近二次校務會議的執行情形，並邀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至會中報告本學期重要工作狀況，感謝相關單位的配合，會中有二件重要的決議，提出報告：

1、 新制的通識課程即將於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建議儘速編定新制的通識教育課程總說明，將通識課程的遠景及教育目標等資料做適當陳述，已便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及系所輔導學生做參考請教務處儘速達成。

2、 前次會議已委請人事室編印本校教師重要權利義務的對照表，感謝人事室已提出初編對照表資料，各考核委員正在審閱，希望編成之後能夠讓各位老師有簡單的彙總資料，可以瞭解重要權利義務的相關規定。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上次校務會議至本次校務會議期間本委員會召開二次會議，進行一次比較全面性經費稽核的工作，因為本校並未設經費稽核專任的委員，是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的所有委員按照學校內部稽核制度、施行細則及內部稽核程序工作手冊來進行，謝謝各位委員的辛苦及各單位的配合。稽核結果並未發現重大缺失，有關各單位的作業程序及執行稽核結果的建議，已提請各單位研究辦理。其中有二項事項提出說明：

1、有關非國科會的研究計畫管理費，大多並未按照管理費百分之六來編列。研合會回覆是因為議價時都被刪掉了。委員會討論不應只刪管理費，學校行政資源已提供，應請研合會執行此管理費。

2、建議人事室應主動告知全校教職員工相關福利措施。人事室已編印「教職員工各種事項申請簡明表」。

３、另九另九十二學年度之學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向大會提出報告內容如下：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二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公鑑: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二年度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及當年度決算業經本委員會稽核竣事。上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及當年度決算之編製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學校管理當局之責任，本委員會之責任為根據稽核結果對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及當年度決算表示意見。

本委員會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及「國立政治大學內部稽核程序工作手冊」規劃並執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此項稽核工作包括檢查、評估本校各單位之功能、作業流程、營運績效，並提出建議。本校尚未設置專任稽核人員，本項稽核係由稽核委員會委員依「國立政治大學內部稽核程序工作手冊」進行，經與負責單位溝通、查詢並進行必要的抽查相關建議及缺失，業經提供負責單位回覆並採取必要改進措施，其內容如附件，有關後續辦理情形，列入下次稽核項目。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二年度校務基金之決算，其審計係由審計部審核，本委員會僅就決算報表書面查核分析。九十二年度業務收入$2,688,374,724，較九十一年度$2,482,012,873 增加$206,361,851(8.31%)；九十二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2,711,054,056，較九十一年度$2,529,672,846 增加$181,381,210(7.17%)；九十一年度業務賸餘-$22,679,332(即為短絀)，較九十一年度業務賸餘-$47,659,973(即為短絀)，減少短絀$24,980,681；九十二年度賸餘$99,886,397，較九十一年度賸餘$109,356,809，減少$9,470,412(8.66%)。九十二年底資產總額$16,006,848,114，較九十一年底資產總額$15,360,914,702 增加$645,933,412(4.21%)；九十二年底負債總額$9,329,261,418，較九十一年底負債總額$9,160,206,868，增加$169,054,550(1.85%)，九十二年底淨值總額$6,677,586,696，較九十一年底淨值總額$6,200,707,834，增加$476,878,862(7.69%)。資產及負債中均包括代管資產$8,456,539,079，如予以扣除，則九十二年底資產總額為$7,550,309,035，負債總額為$872,722,339，負債比率為 11.56%，財務尚稱穩健。

附帶補充說明: 土地及房屋建築及設備$8,456,539,079，係九十一年度自固定資產轉列代管資產，同時自基金減少轉列負債(應付代管資產)，其處理係依行政院函令辦理。同時列為資產與負債，嚴重影響本校之財務狀況(負債比率大幅提升，自 11.56%增為 58.28%)，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不屬本校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則本校資產總額為$7,550,309,035，負債總額為$872,722,339，淨值總額$6,677,586,696。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五月十八日開會。有六個提案，

第一案：溫水游泳池整修工規劃設計案。決議預計明年二、三月會完成。

第二案：國內十家基地台發射天線共構事宜。決議請總務處於山上校區覓適當地點設立共構機房及天線。

第三案：大學院校教學資源中心所需籌備空間案。決議同意空間設置教學資源中心。

第四案：有關法學院「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空間需求問題。決議：撥集英樓三樓共用空間交法學院及法律服務社統籌使用，由法學院於綜合院館既有空間勻撥使用。

第五案及第六案併一案，是有關幼稚園的空間應如何使用?因為本次校務會議中實小將提出設立幼兒園計畫，所以暫不釋出，俟確定決議後再議。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71～96 頁)

六、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分辦表（請參閱議程第 97～104 頁）

※車蓓群代表提程序問題：

此次排定的議程順序，第四案及第六案是與九十五學年度比較相關的議題，而排在後面第七案、第九案及第十案，跟九十三學年度即將實施的有相關，是否應考慮第七案、第九及第十案應該往前挪，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告知，當初排定的順序原因是什麼?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回應：

委員會開會時已請教務處及提案單位來列席，此次基於經驗及需求提意見，也經原提案單位主動提出順序，本委員會斟酌所有情況，且術業有專攻，且提案單位對於順序內容應比我們更專精，於是本委員會本於尊重的情況，排出此次順序。

※教務處回應:

其實此次議程中，第五案至第十案因有時間急迫性，必須在這次會議中通過，始可進行後續報部事宜。

※經委員會討論後，主席裁示：

將原議程第五案至第十案，往前挪為第二案至第七案，原第三案改為第八案，原第四案改為第九案，原第十一案改為第十案，人事室提之臨時動議案(本校推廣教育設置辦法)為第十二案，原第二案無急迫性，且須人多時再討論，列第十四案。

乙、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提請核備。

說　　明：

（一）首揭規則業經九十三年一月八日社科院第五十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本規則之依據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修正，同時參酌校務會議規則檢視修正其他相關條文，並增列明訂院務會議之提案來源及召開臨時會議等相關規範。

（三）本案前經提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核備，經決議以「人事室表示本案所涉事項係屬行政會議層級，故本案移請行政會議討論」，惟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本案仍依前揭規定，提請校務會議核備。

決　　議：修正通過「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准予核備。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 二 案（原議程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擬招生名額及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台高(一)字第 0930061989 號函之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且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提報作業。

（二）本案之相關資料業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三）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擬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計有：

1、增設「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教育學院)

2、增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學院)

3、增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理學院)

4、增設「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社會科學院)

5、增設「進階經營管理碩士學程(AMBA)」(商學院)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於六月三十日前，正式辦理報部作業。

決　　議：

一、此次臨時動議提案中有二案(商學院提，九十四年度 EMBA 組織及課程調整招生計畫案；校發會提，法律系碩士班學士後法學組之招生名額案)與本案招生名額及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有關，併案討論。

二、通過本校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擬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計有：

1、增設「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教育學院)。

2、增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學院)。

3、增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同意更名為「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理學院)。

4、增設「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社會科學院)。

5、增設「進階經營管理碩士學程(AMBA)」，同意更名為「管理碩士學程」(商學院)。

6、增設「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師資培育中心)。

三、商學院之「管理碩士學程」招生名額，於商學院所屬各系所內調整招生名額。其確定招生名額以院務會議的決議為準。

四、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士後法學組自九十四年度起停招，其招生名額十五名，併入原法律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五、有關外加名額之「離島生」部分，本校以後全部不招收。

第 三 案（原議程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台高(一)字第 0930061989 號函之規定，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需於前二個學年提報計畫至部審核。

（二）本案之相關資料業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三）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係指，

1、博士班申請案。

2、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

3、設置培育中小學師資之教育系、所案。

4、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

（四）經校發會表決通過之九十五學年度特殊項目系所申請案計二案：

1、文學院—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班

2、理學院—資訊科學系研究所博士班

（五）本案如獲審議通過，九十五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申請案，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　　議：通過九十五學年度特殊項目系所申請案：

1、文學院—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班。

2、理學院—資訊科學系研究所博士班。

第 四 案（原議程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外語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決議，再提會審議。

（二）本案經外語學院蔡連康院長、英文系陳超明主任與語視中心張郇慧主任及語視中心全體八位教師，於 9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召開「外語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協調會議，對於外語學院原提之設置辦法內容提出修正版本，並將「外語學院版本」及「語視中心版本」併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 通過訂定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請見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 名稱更正為「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

三、 第二條第三款文字修正為「研訂全校外文能力指標」。

四、 第三條採外語學院版本，去掉「本中心」，且協助院長主持中心業務，應修正為「綜理中心業務」。第一任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第二任中心主任產生資格，由中心再訂定主任產生辦法。

五、 第六條條文刪除。預算及經費再做行政協調。

六、 設置辦法請人事室作整體性文字及條文調整。

附帶決議：此設置辦法中第三條有關主管產生方式，視運作三年後再議。

第 五 案（原議程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擬訂定本校「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公布修正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經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完成，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核。

（二）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台高(一)字第 0930061989 號函示：九十四學年度總量提報之規劃總說明中，應就學校自訂之增設調系所案審核作業程序提出說明，所訂之相關審查要點或規定併請檢附。

（三）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業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四）期間因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本辦法復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發會配合修改。

（五）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配合九十四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提報作業，於六月三十日前併同報部。

決　　議：

一、審議通過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全文請見附件五）。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設置**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

三、請校發會考慮給予未通過增設(調整)之系所者簡要說明。

第 六 案（原議程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即將實施新制課程結構，其中軍訓課程與體育選修課程其學分數應如何計算與認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軍訓與體育課程歸屬，校務會議於討論課程改革案時，並未討論。按現行規定，軍訓課為選修，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各系自訂，體育課則為一、二年級必修，O學分，三、四年級自由選修，計學分，至於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亦為各系自訂。惟因軍訓及體育之性質有別於一般之選修課，故學生所修習之學分，各系是否均須承認為畢業學分，各系及與會委員看法不一。

（三）為全校性通盤考量，全體委員提出二建議方案如下，究以何者為宜，提請討論。

1、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2、由各系所自行決定是否內含於四分之一選修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如要採計，二者合計至多以四學分為上限。

（四）本案確認後，擬函請全校各系所依決議辦理，以免紛岐。

決　　議：通過軍訓與體育三、四年級選修，學分是否內含於四分之一之選修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及其採計之學分數均由各系所自訂。

第 七 案（原議程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實施新制課程結構中，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四分之一選修學分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課程委員會及教務行政座談會決議辦理。

（二）新制課程結構規定學士班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的課，*且選修課不得設定優先順序***」；但經各系所同仁於教務行政座談會中建議，為保障各學系本系生的專業修課選擇權，請同意其中二分之一名額可設定本系或其他特殊需求學生優先選課，其餘二分之一名額，仍將開放給全校學生選課。

（三）另依規定，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外所開放修習學分**」，依此原則，學生對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具有完全的選擇權，惟 93.5.13 召開之課程委員會於審議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必修科目表時，部份碩博士班對學生選修課程規定不一，如 1.學生一定要選外系的課；2.學生一定要選本系的課；3.選修課程需經主任或導師同意等情形。與會委員認為碩博士班所開設課程有其專業性，應授予系所一定之選課規範權，相關意見如會議記錄，請卓參。

（四）綜上所述，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四分之一選修學分，應維持原規定或如何修改，請討論。

決　　議：

一、 原新制課程結構規定學士班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的課，且選修課不得設定優先順序，**其中「*且選修課不得設定優先順序*」**之文字因考量非屬課程結構之問題，決議刪除。

二、 有關四分之一之選修學分究應依原意不得設定優先順序，或各院系得設定一定名額比例等執行疑義，移請於教務會議上研議。

三、 碩博士班四分之一選修學分，各系所得否保有部分選課規範權或依原新制課程結構賦予學生完全之選課權限疑義，決議如下：

１、各系所不得規範同學一定要選本所或外所的課。

２、各系所得規範：學生選修外所之課程應向導師或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選課理由，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

第 八 案（原議程第三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小

案　　由：擬訂定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依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實施辦法」訂定首揭辦法，並曾提一二三次校務會議審議，當時與會代表意見如下：

1、遴選推薦過程，應徵詢實小小朋友及家長的意見。

2、「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應由教師互推產生，名額為三名。

3、「遴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中，應包括一名本校代表，授權由校長指派擔任之。

（二）首揭辦法遵照與會代表意見修正文字，擬於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決　　議：

一、通過訂定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實施辦法」。（全文請見附件六）

二、第二條修正為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實小專任且在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教師。

三、第五條條文，於「……大學前加上「國立政治大學」字樣。

第 九 案（原議程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劉梅君

提案連署人：陳香梅、李蔡彥、倪鳴香、井敏珠、張鋤非、劉兆文、李登科、林碧炤、陳超明、董保城、劉小蘭

案　　由：建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請討論。

說　　明：

（一）實小曾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提請本校校務會

議審議設立「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當時以 18 票贊成、28 票反對不予通過。今因時空更替，情勢變更，故提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以符校方所需。

（二）教育部國教司之「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第三階段預計九十五學年度全面實施國幼班，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只能招收五足歲之幼兒；當衡諸當前幼托趨勢「幼托整合方案」即將召開公聽會，一旦該方案通過，未滿五歲幼兒只能進入「幼兒園」，相較於目前實幼招收四足歲以上幼兒之規定，對本校家有幼兒者之教職員工無異是一項衝擊。

（三）設立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將成為吸引學術界專業人才主動選擇至本校服務之優良條件及動機，一來可解決同仁托嬰困擾，使各各安心其職，提高教學及行政效率，二來展現出學校對同仁家庭照顧的最大誠意，大幅增昇同仁對本校的向心力。

（四）托兒所可提供本校教育系及幼兒教育研究所，最佳教學與實驗的環境。

（五）「托兒所」擬採自給自足方式，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規定收費，並視成效回饋校務基金，做為建築物使用及水電等費用。

決　　議：

一、通過設置「國立政治大學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並授權由大學校長組成「規劃推動小組」進行相關事宜，其中成員包括:總務長、實小校長、實幼主任及家長…成員組成之。

二、與會委員意見:

1. 應由實小負責籌備，向台北市教育局申請。
2. 實幼舊館應要充分利用。
3. 以申請設立公立為第一目標，如不成立，應以招標方式設立私立托兒所，發包校外機構經營。
4. 應要有機制，要能保證實幼經營能符合教職員的需求，托育的時間要延長。
5. 採自給自足方式，用公辦民營方式。

6. 如果是採自給自足，就不應依規定收費，視成效回饋。

第十案（原議程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為提升兼任教師教學之水準，並建構更完善之評鑑系統，校評鑑委員會責成教務處研擬首揭辦法（草案）」，並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評鑑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三）擬俟本案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自九十三學年度起之兼任教師開始適用。

決　　議：

一、通過訂定本校「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全文請見附件七）

二、第三條條文刪除語言視聽教育中心。

第十一案（原議程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提高本校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議事效率，議案中若因母法修訂而子法須作程序性之配合修訂者，擬於母法修訂通過後，子法自動配合修訂，毋須再提會審議一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事項為：校務發展計畫、預算；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第三十九條規定行政會議審議事項為本校重要行政事

項。

（二）為提高本校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議事效率，使與會代表有充裕時間討論本校重要政策事項，爰擬請同意旨揭修法程序之授權事項，並舉例說明如次：

（三）本校依教育部規定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後，嗣因教育部規定修正，本校所訂辦法須配合修正者，如本校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日前該部修正其作業流程，致本校辦法亦須配合修正。類此情形，擬授權承辦單位依部規定修正本校辦法，並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四）本校各院、系、所依「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並於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如「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有所修訂時，各院系所之辦法應配合修正，毋庸再送校務會議核備。

決　　議：

一、 通過。

二、 邇後母法通過後，涉及子法修正部分，若無實質內容改變，可由主辦單位逕行簽請校長核定即可，免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三、 上述之程序完成後，應列追縱管考，經過一段期間，所修正的條文，應在校務會議中列出作報告。

第十二案(原臨時動議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本辦法(草案)業經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請見附件八）。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開課、排課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為規範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課、排課等事項，以達到教學、課程正常化，同時提昇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權益，爰依校長指示，草擬本校「開課、排課實施辦法」，經提本校兩次主管會議，復依校長指示組成排課小組研議後，提送本校第 127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經本校第 128 次校務會議（第 127 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決議：由教務處蒐集該次校務會議代表與教務會議代表提出之意見修正後再提第 129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教務處已依決議先就第 128 次校務會議代表所提意見修正旨揭辦法，復於 93.5.14 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進行討論並彙集與會代表意見再行修正後，提請本次會議續行討論。

（四）檢附九十二學年度各系所開課學分一覽表及彙整各院系所針對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意見一覽表。

（五）本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建議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此次並不做成決議，先初步討論，下次會議再討論。

委員意見：

1、社會系的實習課，與傳院的實習課是另外一種層面狀況。

2、第十七條開課人數設下限，會此一些科目開不成。

3、碩、博士班有時會有類似分組開課，會超出開課學分數，應有一機制如各系所有特殊需求時候，應可增加學分。

4、第十五條應增加資訊系統建置部分。

5、應調查學生最想修的科目有哪些。

6、應鼓勵老師提高修課人數，很多學生寧願選好的老師，班級大些沒關係。

第十四案（**原議程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　　由：擬增修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份條文（如議程附件三，頁 37～39)，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案係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未及討論，順移本次會議討論者。

（二）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經本校第一一０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迄今已三年餘；經本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檢討並參考其他法令之增異後，擬提會修正並增訂部分條文，以配合本校校務會議運作現況及提升校務會議效率及品質。

（三）首揭條文修訂如下：

1、第十條增訂第三項條文，明訂校務會議代表質詢之處理情形。

2、增訂第十二條條文：

第一項明訂議案討論終結及表決時機。

第二項明訂議案決議之原則。

3、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

第一項明訂第一及第二修正動議之意涵。

第二項明訂修正動議之表決程序。

第三項明訂修正案之表決順序。

第四項明訂修正案多於三案以上時之表決情形。

4、第十三條第二項文字修正，增列「除重大校務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等文字，以使校務會議代表明瞭校務狀況。

5、增訂第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明訂復議案之提出資格。

第二項明訂復議案之提出時間。

第三項明訂復議案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

（四）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規則」、條文修正參考資料及摘錄「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各乙份供參。（如議程附件四，頁 40～46）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定「國立政治大學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一、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加強英語文課程及訓練，特委請外語學院(英文系)協助擬定本方案。

二、本案提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後，業依決議進行修正完畢。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丁、散　　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1.03.11 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本規則原名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自 82.08.01 起配合社科院成立更名為本規則
86.10.0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86.11.22 校務會議核備
88.12.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89.01.15 第 107 次校務會議核備
93.01.08 第 5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0 第 1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及本校第五００次行政會議決議訂定之。	依本校規定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各系所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促進本院教學研究發展為目的。	1. 參酌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文字。 2. 第一項條文係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移列。 3. 第二項條文係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
第三條 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所長、系主任及所、系各推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並由院長為主席。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各系所學生代表列席。	1. 明訂教師代表產生及任期。 2. 現行條文第一項改列修正第二條第一項。 3. 現行條文第二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院發展之規劃。 二、會議提案。 三、本院各項重要章則。 四、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全院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左： 一、有關本院發展之規劃。 二、本院各所系之提案。 三、全院性之規章、辦法。 四、其他有關全院之各項事宜。	1. 參酌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文字。 2. 第一款文字修正。 3. 第二款文字修正。 4. 第三款文字修正。 5. 新增第四款，增列審議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 6. 第五款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會議之提案來源如		1. 新增條文。 2. 第一項條文，明訂提案來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下： 一、 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或本院專任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二、 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 院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於本會議召開七日前送交院辦公室。		3. 第二項條文，明訂提案期限。
第六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議之決議，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條次順移，文字未修正。
第七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院長指定院務會議成員一人代理之。 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七日內召開。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院長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1. 參酌其他學院相關規定修訂。 2. 現行條文分列為二項。 3. 第一項增列院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之處理。 4. 第二項增訂臨時會議召開之規定。
第八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條次順移，文字未修正。
第九條 本會議之議事規則除本校、院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1. 新增條文。 2. 參酌校務會議規則增訂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
第十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順移，文字未修正。

附件二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81.03.11 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本規則原名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自 82.08.01 起配合社科院成立更名為本規則
86.10.0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86.11.22 校務會議核備
88.12.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89.01.15 第 107 次校務會議核備
93.01.08 第 5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0 第 1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各系所學生代表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院發展之規劃。

二、會議提案。

三、本院各項重要章則。

四、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全院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之提案來源如下：

一、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或本院專任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二、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院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於本會議召開七日前送交院辦公室。

第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七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院長指定院務會議成員一人代理之。

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七日內召開。

第八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議之議事規則除本校、院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附件三

外國語文學院外文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意見對照表

外語學院版本	語視中心版本	修正通過條文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文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文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名稱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全校大學英文、全校性第二外國語文課程及促進其教學與研究，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設置**「外文教學與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外文係指英文外之其他**包含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日文、俄文、土耳其文、韓文、阿拉伯文**及未來本校教學與研究需要所開設之外國語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全校大學英文、全校性第二外國語文課程及促進其教學與研究，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設置**「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外文係指英文外之**其他本校現有**及未來本校教學與研究需要所開設之外國語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全校大學英文、全校性第二外國語文課程及促進其教學與研究，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設置**「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1. 中心名稱修正。 2. 刪除第二項。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負責全校性大學英文及支援全校性第二外文教學事項。 二、推展各項外國語文教學及研究。 三、研訂全校**英文**及第二外文能力指標。 四、其他協助與支援推廣**英文**、第二外文教學及研究之事項。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負責全校性大學英文及支援全校性第二外文教學事項。 二、推展各項外國語文教學及研究。 三、研訂全校**英語文**及第二外文能力指標。 四、其他協助與支援推廣**英語文**、第二外文教學及研究之事項。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負責全校性大學英文及支援全校性第二外文教學事項。 二、推展各項外國語文教學及研究。 三、**研訂全校外文能力指標。** 四、其他協助與支援推廣**英文**、第二外文教學及研究之事項。	1. 採外語學院版本。 2. 第三款修正為研訂全校外文能力指標。 3. 第四款採外語學院版本。

外語學院版本	語視中心版本	修正通過條文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文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文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名稱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中心**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協助院長主持中心業務。下設**大學英文組**、第二外文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助教一人，均由院長提請校長聘(派)任之。** 本中心教師員額悉依全校大學英文及支援第二外文課程授課時數核算，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增加之。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協助院長主持中心業務。下設**英文組**、第二外文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教師及助教若干人。中心主任由中心所有專任教師票選產生；二組組長由中心主任推薦，並由院長提請校長聘(派)任之。** 本中心教師員額悉依全校大學英文及支援第二外文課程授課時數核算，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增加之。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下設**大學英文組**、第二外文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助教一人，均由院長提請校長聘(派)任之。** 本中心教師員額悉依全校大學英文及支援第二外文課程授課時數核算，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增加之。	1. 採外語學院版本。 2. 刪除第一項本中心字樣。 3. 有關主任產生及去職方式，第一任主任先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視運作三年後再研定辦法再議。
第四條 本中心為一教學單位，**得**比照本院各系、所務會議，召開本中心會議，議決本中心有關之事務。本中心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本院其他語種教師列席。 本中心教師升等、聘任、解聘及中心各項評鑑，均應比照系、所辦理，並訂定辦法。	第四條 本中心為一教學單位，**應**比照本院各系、所務會議，召開本中心會議，議決本中心有關之事務。本中心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本院其他語種教師列席。 本中心教師升等、聘任、解聘及中心各項評鑑，均應比照系、所辦理，並訂定辦法。	第四條 本中心為一教學單位，比照本院各系、所務會議，召開本中心會議，議決本中心有關之事務。本中心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本院其他語種教師列席。 本中心教師升等、聘任、解聘及中心各項評鑑，均應比照系、所辦理，並訂定辦法。	刪除兩版本之「得」與「應」兩字。

外語學院版本	語視中心版本	修正通過條文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文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文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名稱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召開中心會議兩次,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師連署,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召開中心會議兩次，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師連署，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召開中心會議兩次，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師連署，於十日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中心之年度**業務經費、設備經費**，得比照單班之系所分配額度，由學校核撥。	第六條 本中心之年度**各項經費**，得比照單班之系所分配額度，由學校核撥。	本條文刪除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照案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
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全校大學英文、全校性第二外國語文課程及促進其教學與研究，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設置「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負責全校性大學英文及支援全校性第二外文教學事項。

二、推展各項外國語文教學及研究。

三、研訂全校外文能力指標。

四、其他協助與支援推廣英文、第二外文教學及研究之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下設大學英文組、第二外文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助教一人，均由院長提請校長聘(派)任之。

本中心教師員額悉依全校大學英文及支援第二外文課程授課時數核算，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增加之。

第四條　本中心為一教學單位，比照本院各系、所務會議，召開本中心會議，議決本中心有關之事務。本中心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本院其他語種教師列席。

本中心教師升等、聘任、解聘及中心各項評鑑，均應比照系、所辦理，並訂定辦法。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召開中心會議兩次，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師連署，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政治大學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及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組）、研究所（組）、回流教育在職專班及學程等教學單位。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具宏觀及前瞻性。

二、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四、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要。

五、在現有基礎與規模下，提昇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院增設至少應有三個教學單位，包括學系或獨立研究所；但因學術領域特殊必須成立學院以利協調發展者，不在此限。

二、學院增設之規劃，應由相關系、所單位預先充分溝通、協調及整合。

三、學系（組）之增設及增班應確實符合各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重點特色及該領域之人才需求。

四、學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

五、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之增設，應符合本條第三款、第四款之條件。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六、教學單位之增設及增班，應參酌最近五年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及專任教師之基本績效評量。

七、教學單位之增設與增班計畫應包括所屬學院生師比、師資結構及擬增聘師資計畫、招生來源、財務規劃及空間使用計畫。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依以下原則審議：

一、申請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每院每年至多提報二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管制項目包括：

（一）博士班申請案。

（二）設置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三）請增員額、經費案之系所班組增設案。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增設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特殊管制項目案：納入本校下一學年度生師比及總量規模管制，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核。

（二）特殊管制項目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前二年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議。增設博士班案不限提報案數；請增員額經費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三案。其中博士班之增設應併同招生總量規劃，並撰寫計畫書專案報部審核。

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調整，包括合併、變更、減班、停招、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新系所及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等，應參酌第三條各款原則及第四條各款條件辦理。

申請調整之單位，應提出招生總量規劃及調整資源計畫，並於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調整後之招生總量不得超過現有總量規模。

第七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依以下原則審議：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等相關招生法規及行政命令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教學單位評鑑結果並考量各類科高級人材需求情形及本校整體招生情況。

三、學系、研究所招生名額：學系每班最高以六十名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增設第一年學生數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以三十名為限，博士班增設第一年不得超過五名，碩、博士班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原則。

四、各教學單位之生師比已逾二十五：一者，不得再增加招生名額；生師比未逾二十五：一者，在符合本校及生師比標準下，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分配後酌予增加。

五、各教學單位得配合國際學術潮流，及學校發展策略，於現有招生總量內，調整規劃系所教學資源及招生名額。

第八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其招生名額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申請單位於規定時程內經各學院審查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常設小組初步審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常設小組應逐案審查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計畫書，於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

二、初步審議通過之申請案，經送校級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再

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常設小組得委託校內外學者專家提出增設或調整申請案，並經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再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審議者方得提報教育部審核。

前項常設小組置委員七人，校長、副校長、承辦業務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餘四位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互相推選產生，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政治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實施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政大實小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實小）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實小專任且在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教師。

第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報請學校致贈獲獎教師紀念品及獎金新台幣三萬元。

第四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名額，以一名為限；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活動，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分為二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由實小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核，提出候選人名單。

二、第二階段：由家長委員會徵詢家長意見，整理後送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決定當選教師名單。

第五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實小校長、各年段教師代表三名、科任教師代表一名、幼稚園教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二名、並由國立政治大學校長聘請代表一名為委員組成之，由實小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教師獲得教學特優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相關經費支出。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

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兼任教師教學之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凡當學年度於本校開課之兼任教師，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免受評鑑者外，均應接受教學評鑑。

第三條　兼任教師教學評鑑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體育室兼任教師教學評鑑由教務處成立院級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本校或其他大專院校有關研究特優獎項二次以上者。

五、曾獲本校或其他大專院校有關教學特優獎項二次以上者。

第五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評鑑項目如下：

一、課程教學大綱。

二、上課出勤情形。

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四、學生成績評量情形（繳交情形及統計分布）。

五、系所主管評語。

六、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各學院兼任教師評鑑程序、項目比重及標準，並提報校評鑑委員會核備。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異」、「通過」、「未通過」。

當年度評鑑結果為「優異」之兼任教師，於後續五年內得免接受評鑑，並得予以適當獎勵，獎勵辦法另訂之。

當年度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兼任教師，於後續三年內得免接受評鑑。

當年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兼任教師，應於次年繼續接受評鑑。連續二年評鑑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第八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各兼任教師評鑑結果提報校評鑑委員會核備。

校評鑑委員會得針對評鑑結果為「優異」或「未通過」之兼任教師進行複審。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推廣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釐定本校推廣教育之政策方針。

二、審查推廣教育學分班整體開班計畫等事項。

三、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品質管制及教學評鑑事項。

四、其他有關推廣教育研議及審查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及教師研習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教務處為推廣教育委員會之幕僚單位，統籌辦理本委員會交付事項。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院及公企中心、教研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擬開辦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時，應經各相關教學單位討論通過後，提報各班次之開班計畫，送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必要時，並得邀請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之單位主管列席會議。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一)劉若韶代表：

1、本系老師針對四月底收到教務處通識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授課大綱有些疑慮，老師表示有些不安感覺似乎沒有能力開通識課程，需要透過通識中心審查，覺得不是很好受。

2、當然如此設計是必要的，避免開課浮濫，但希望不要流於形式，要確實的去做。因為該中心是分組審查，擔心審查委員本身對通識課程理念是否正確，委員的資格能否勝任。

3、應要有配套措施，如果審查不通過，是否有申訴管道。

教務處回應：

為了避免過去造成開課浮濫的情形，訂定了申請及審查辦法，交給各個小組，其中有語文通識、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小組。就目前審查小組來看，三組成員都非常認真，如發現問題，都會提到全體委員大會作討論後才決定的，不是輕率的作決定。也避免流於形式，會很審慎的。

（二）關向光代表：

學校自從鼓勵使用 Web Mail 郵件信箱，確實使用非常方便，但從六月二日主機壞掉了，一直到現在都沒恢復，有很多資料如回信的檔案、個人檔案、很多收信的資料及通訊錄都在裡面，但都沒有修復也沒有告訴我們原因，不禁擔心學校近幾年來推廣的教學平台，網路學園，如主機也發生了類似情形，造成的後果是不堪想像的。

（三）黃譯瑩委員（書面發言）：

1、本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中校長提出本校願景，內容十分豐富，涵括各層面。不過，什麼都說什麼都包，恐怕等於什麼都沒說，在一堆看起來各校差不多的語言中，無法突顯本校在一流大學均追求的共同處中應該展現的特色與殊相。

但一個清楚的願景應是領導全校各單位發展中長程計畫之最重要指標。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課程改革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均應在此願景的指導下考量各單位、各課程的決定與安排。

本校各項發展所期盼形塑的師生圖像為何？問在場與不在場的政大人，可能許多師生都答不出來或答案不同。政大人之最大特色是什麼？原因可能在於 1.願景圖像未經全體師生共同形塑與勾勒。2.目前勾勒願景之文句的選擇與描述尚未能簡短扼要地點出政大有哪些資源以及政大人的理想與圖像。

建議:學校另組委員會或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重視並著手清晰願景之形塑與勾勒，下次再校務會議當中說明準備形塑與勾勒願景之機制與設計。

２、學校由許多層次的組織建構，以教務、學務、總務為例，這三單位是最重要三沃運作單位 :教務負責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認知的激盪），學務負責學生活動與生活（情意上的培養與行動上的實踐），總務負責的是教與學，環境與設備之安排（環境的薰陶）。各處各自工作繁重，事事用心，不過並不見三處之間積極的連結，相互搭配或相互協力，以助共同致力於願景的達成。

建議:希望未來三處之間發展工作計畫時，加強彼此之間的溝通與合作，在校務會議中報告時，能讓全體代表清楚地得知本校師生之認知，情意行動，環境三者之間營造出何種整體大於部分之和的效果。